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固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翠嫩

代 理 人 王至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1月19日、同年3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就民國110年1月19日、同年3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中，兩造於選定鑑定單位時，有無同意受鑑定結果拘束之表示，有釐清之必要，爰聲請交付前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

第4項分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件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陳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係在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應併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珉婕